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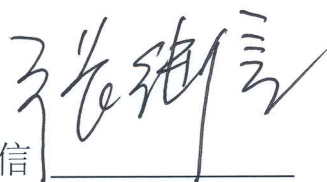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：

孙开运 

张纯信 

张春光 

2020年7月6日